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 |
|  | | |
|  |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| |
|  | | |
| 云财行〔2020〕83号 | | |
|  | | |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审计厅

2020年部门预算的批复

云南省审计厅：

2020年省本级财政收支预算，已经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现将你部门2020年收入和支出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0年部门收支预算数

你部门2020 年财务总收入102,686.7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2,537.78万元，其他收入149.00万元。

你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102,537.78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收入 101,866.83万元，上年结转收入670.95万元。本年收入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1,866.83万元（本级财力95,852.57万元，执法办案补助5,905.36万元，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成本补偿108.90万元）。

你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102,686.78万元，其中：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95,852.57万元（其中：基本支出72,398.55万元，已预拨36,627.84万元，抵扣上年垫付资金16.89万元；项目支出23,454.02万元），执法办案补助5,905.36万元，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成本补偿108.90万元，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149.00万元，上年结转安排的支出670.95万元。

具体预算详见附件。

二、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

1.此次批复的基本支出预算，是依据2019年10月纳入省级预算单位基础信息库中的基础信息，根据组织、人社部门相关工资政策和基本支出定额标准核定的，含部门转隶纪检人员公用经费和部门预算机动经费。按照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筹措新增专项扶贫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发〔2015〕109号）规定，2020年继续按照10%的比例统一压缩省直各部门公用经费用于增加专项扶贫资金；年度执行中，正常增加财政供养人员原则上不再增加公用经费。

2.行政事业单位离休经费、医疗经费实行归口管理，此次批复你部门的基本支出预算不包括此项经费，归口管理经费将按相关规定另文下达。

3.由省级财政负担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按比例测算，职业年金记实资金按有关部门审批情况，均已列入你部门预算，由单位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和清算。个人缴费部分由单位按规定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

1.你部门要严格执行年初批复的预算，结合年度工作任务，科学合理安排支出，不得随意调整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2.加强项目资金管理。项目资金应优先统筹用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上。要加强对项目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实行跟踪问效，确保资金安全使用。要建立和不断完善本部门项目库，做好项目的审核、论证、遴选及排序工作，将支出政策已经明确的项目和符合条件的项目，及时纳入项目库储备和管理，为编制好以后年度预算做好准备。

（三）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

除批复你部门预算之外，你部门2020年参与分配和管理的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见附表9。请认真组织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尽快提出相关项目分配方案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时限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。

三、对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

（一）持续深化零基预算。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零基预算的决策部署，加强部门项目库管理，全面打破基数，部门申报项目不再以基数为起点，而是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保障政策为唯一依据纳入预算编制。

（二）硬化预算约束。要维护预算的严肃性，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金额、科目、用途执行。年度执行中，应本着勤俭节约、精打细算的原则，统筹安排使用好各类资金，确保全年事业发展计划的实施。确需动用部门预算机动经费的，应详细列明申请项目、金额和政策依据等，报经分管副省长审批后转省财政厅审核下达，6月份以前原则上不得申请动用。

（三）规范经济分类科目的管理和使用。要按照批复的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执行预算，原则上不得调整。预算执行中如确需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的“类”级科目，以及涉及工资福利支出“款”级科目调剂的，各部门应当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，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。

（四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要加快项目前期准备，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尽早发挥资金效益。同时，要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压减一般性支出，规范合理使用经费，并建立厉行节约规范化、常态化和长效化的机制。

（五）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。本次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已经省人代会审议通过，各部门要依据预算绩效目标对项目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因政策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，按程序报省财政厅审批。另文下达预算的绩效目标，应随同项目同步分解或下达。预算年度终了，各部门应开展绩效自评，按要求时限将绩效自评报告反馈省财政厅。

（六）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。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的项目，购买主体要在预算批复30日内公布购买计划。购买计划包括购买项目名称、购买内容、拟开展购买的时间、对承接主体的要求、拟采用的购买方式及其他购买事项要求等六项内容。购买主体要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购买活动。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87号）及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禁止购买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云财综〔2018〕66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不得将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建设工程，原材料、燃料、设备、产品等货物购置，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项目，融资以及购买主体的人员聘用等作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。请你部门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严格甄别政府购买服务范围，认真执行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加强新增资产配置管理。此次批复你单位2020年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，详见附表10。请你部门在批复的新增资产配置范围内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政府采购。部分未纳入此次预算批复的特殊资产购置项目，如确需配置，可在2020年预算执行过程中，结合你单位实际需要，另行申报审批。

（八）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。你部门应当在接到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后，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，并抄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（九）做好预算公开工作。请你部门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预〔2020〕21号）及《预算公开管理操作指南》，做好今年预算公开工作。

附件：1.财务收支预算总表（表1-1）

2.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（表1-2）

3.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（表1-3）

4.一般公共预算本级财力安排支出预算总表（表2）

5.基本支出预算表（表3）

6.项目支出预算表（表4-1）

7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本次下达）（表4-2）

8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另文下达）（表4-3）

9.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支出预算表（表5）

10.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（表6）

11.政府采购预算表（表7）

12.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（表8）

13.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（表9-1）

14.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（表9-2）

15.新增资产配置表（表10）

云南省财政厅

2020年5月21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 | 省人大财经委、省人大常委会预工委，省审计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。 | |
|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| | 2020年5月21日印发 |